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9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宛馨

周侑增

被告 李冠誼

李帛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一萬分之十六）、同段五二三建號建物（權利範圍二分之一）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李帛倫應將第一項所示土地、建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李冠誼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冠誼現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08,699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詎李冠誼為逃避原告追索上開債權，竟於民國112年6月1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同段523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李帛倫，並於同年6月26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帛倫，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聲明：(一)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1日所為
02 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6月26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之
03 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李帛倫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
04 月2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05 二、被告則以：3、4年前李冠誼因為公司要換辦公室而向李帛倫
06 借款，李冠誼口頭承諾會陸續歸還，後來因為疫情，生意沒
07 有起色，李冠誼遂將系爭不動產一半所有權還給李帛倫，來
08 抵債。當時問代書說如果用買賣的話，需要現金流，因為現
09 金不夠，所以才用贈與的方式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
10 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經過與否乃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
13 經查，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登記係於112年6月26
14 日，而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調取系
15 爭不動產謄本、異動索引調閱紀錄(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
16 7頁)，原告最早調取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日期為114年2月11
17 日，復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原告在被告為移轉所有權登記
18 之前即已知悉上開移轉之事實，故原告於114年6月12日提
19 起本件訴訟，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應未逾民
20 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次查，原告業已
21 就李冠誼取得執行名義即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4727號支付
22 命令等情，此據原告提出上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5頁)。而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業以贈
24 與為原因，於112年6月2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亦
25 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
26 5頁至第23頁、第59頁至第64頁)，且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7 仁武地政事務所提供系爭不動產112年6月26日移轉登記資
28 料附卷可憑，有該所114年7月9日高市地仁登字第1147046
29 8800號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高
30 雄市稅捐稽徵處契稅繳款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贈與稅免
31 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

頁至第89頁)，此部分之事實應足堪認定。

(二) 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之事實，必須於行為時存在，倘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僅因日後經濟變動，致其財產減少不足清償債務者，尚難認其行為係有害及債權之行為；且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若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並不以債務人因其行為致陷於無資力為限，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13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客體包括債務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債權人行使此種撤銷權時，並可同時訴請撤銷債務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48年台上字1750號判決意旨參考）。經查，李冠誼自109年向原告辦理信用貸款，現仍積欠原告908,699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有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可考。再依李冠誼112年度財產所得以觀，其僅有營利所得、汽車1部、投資之財產，可見李冠誼為前開贈與系爭不動產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後，已積極減少其財產，致不能或有難以履行對原告之債務，其所餘其他財產亦顯已不足清償原告債務，是原告之債權已因被告贈與行為無法獲得滿足，依前開說明，自應認其贈與行為已害及原告之債權無訛。

(三) 至被告雖抗辯前情，然就被告間存有借貸契約，且約定由李冠誼移轉系爭不動產予李帛倫抵充債務乙節，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實難採信，而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為李冠誼之債權人，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之，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李帛倫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

01 有權移轉登記。是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5 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曾小玲